

上饶市医疗保障局
上饶市财政局
上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饶医保字〔2020〕8号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健委：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以及省医保局与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

当前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确诊患者和疑似患者医疗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我市人员范围

(一)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确诊患者(以下简称确诊患者)；

(二) 体温，外表症状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非常相似，在定点医疗机构中诊断筛查的患者(以下简称疑似患者)。

二、做到两个确保

(一) 确保确诊患者和疑似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检查和就医；

(二) 确保定点医疗机构不因医保总额预算管理规定影响救治。

三、明确医保特殊支付政策

(一) 药品和医疗服务范围。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三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可临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对于不在我省现行基本医疗保险《三个目录》内的，统一由医疗机构先打包上传；

(二) 支付政策。临时目录按甲类报销，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的支付比例和封顶线，仍按现行医保政策执行；

(三) 财政补助。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的个人负担部分，先由定点医疗机构垫付，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全额补助。

四、明确支付方式

(一) 对确诊患者的医疗费用，按照医保特殊支付政策执行，

(二) 对疑似患者，符合住院条件的，办理住院后按照医保特殊支付政策执行；对在门诊留观不符合住院条件的，所需费用先由定点医疗机构垫付，再向医保、财政申请资金补助，资金渠道由“大病关爱”资金、长期护理保险结余基金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补足；

(三) 以上医疗费用按项目支付，不占医疗机构总额控制指标。

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执行，国家、省有另行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上饶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4 日印发